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 日收到独立董事孙佳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孙佳女十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任公司 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决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

鉴于孙佳女士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孙佳女士的辞职函自 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孙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 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孙佳女士自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在专业咨询、完善 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孙佳女士任职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